

長庚大學輻射操作人員污染除污步驟

1. 用中性肥皂或肥皂粉以較柔軟之皮革或橡膠，在污染部位輕擦數次，每次約二到三分鐘，再用水洗。
2. 如上述步驟無法除污時，則在污染部位塗上二氧化鈦 (TiO_2) 軟膏，約三分鐘後用溫肥皂水刷洗，必要時再重複一次。
3. 如上述步驟尚未能完成除污時，則使用飽和高錳酸鉀溶液與同體積的 0.2N 硫酸混合溶液輕擦污染部位，但不要超過兩分鐘，否則會使皮膚表面剝落。繼之用溫水沖洗，然後以新配製的 5% 亞硫酸氫鈉 (NaHSO_4) 溶液擦洗，擦洗時間亦不超過兩

分鐘。最後再用肥皂洗滌及清水沖洗。除污後塗以少許羊毛脂或雪花膏，以防止皮膚龜裂。如上述個步驟均未能達成除污要求時，應向輻射防護人員報告，以便採行必要措施。

附註

從事放射性工作應特別小心，避免刺傷或割傷，若不幸受傷而有放射性污染時，應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且將傷口分開使深部傷口也能沖洗到。同時不必急於止血，應使血液稍微流出，並輕按靜脈管，以防止血液流回心臟，避免放射性物質進入體內而造成體內暴露。